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积极推进各项决议的实施，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有效地维护和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4 年度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4 年度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024 年，面对严峻的外部环境和大市场经济形势，公司在董事会、管理层和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紧紧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及年度经营目标，积极应对市场变化，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布局产品新矩阵和宣传新策略，同时持续深化渠道变革、强化精益化管理等各项措施，提升公司新质生产力，促进销售平稳业绩。

2024 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87,741.78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47.54%，实现利润总额 12,538.65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76.9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044.81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76.21%。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2024 年度董事会的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2024 年度，董事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24 年 1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江苏美大电器有限公司的议案》。

2、2024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1）《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3）《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4）《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5）《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6）《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7）《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8）《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9）《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10）《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11）《关于修订

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12)《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13)《关于更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部分成员的议案》、(14)《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15)《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16)《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17)《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2024年10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5、2024年12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1)《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2)《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二)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1、2024年5月13日，召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3)《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4)《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5)《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7)《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8)《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9)《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10)《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11)《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12)《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2、2024年12月30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认真执行了上述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

(三) 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1、董事会战略规划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结合宏观经济形势和公司细分行业的特点及发展趋势，对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前景进行深入地分析，及时对公司战略规划、对外投资、业务产品延伸等事项进行了研究，提出企业应重点关注的经营事项，为公司发展规划提出积极的建设性意见。

2、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审议公司定期报告、日常审计和专项审计以及续聘审计机构等事项。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严格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认真听取公司内审部内审工作报告，并对公司财务人员、审计人员配置、岗位职责、财务核算流程等方面提出相关建议，以提高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

3、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按照《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结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实际情况物色、筛选符合条件的人员，为公司的发展储备各类人才。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及其任职资格进行了遴选和审查，并向董事会进行了提名。认真考察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及工作表现，认为公司现有董事会人员结构合理，高管团队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管理经验，胜任各自的工作。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等规定履行职责，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和方案提出了专业性意见和建议，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进行了审查。

（四）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4年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义务、行使职权，积极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历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以及公司其他事项均未提出异议；对于重大事项均按照法规要求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出具了书面的意见，对公司的重大决策提供了专业性建议和意见，提高了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报告期内信息披露和内幕信息管理情况

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公司规章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强化信息披露质量，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规定披露时限及时报送并在指定报刊、网站披露相关文件，不存在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披露公告的情况。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能客观地反映公司发生的相关事项，确保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了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可靠性和有用性。依法登记和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知情人员能够在定期报告及其他重大信息未对外披露的窗口期、敏感期，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公司未发生内幕知情人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六）报告期内公司规范化治理情况

2024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持续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和他理制度，不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切实保障公司利益。报告期内，梳理并修订了《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文件，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内控体系，同时，确保各项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并对公司的规范经营发挥积极作用。

（七）报告期内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制定了《舆情管理制度》，在制度层面进一步规范公司与投资者关系。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投资者关系的日常管理工作，2024年度公司举办业绩说明会和投资者调研活动，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有效沟通和互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通过深交所互动易平台、投资者热线等形式，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对广大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了解和及时答复，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相关信息，确保全体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取信息，并将投资者意见及时整理反馈董事会，切实加强投资者的沟通与互动。

五、2025年度工作计划

2025年董事会将继续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及时把握政策利好及行业动态，提高应对风险、内控管理及战略决策的能力；督促公

司管理层积极推动各项工作的开展，提升公司信息披露水准，进一步发挥好董事会的驱动作用，确保各部门、各层级恪尽职守、协调运作，加强战略统筹，坚定深耕主业，全力推进提质增效，力争创造经营效益最大化。同时，积极寻找和关注新的发展机遇，关注新兴产业和协同产业项目，实施战略性产业布局和多元化发展，打造未来增长曲线，实现企业、股东和社会三赢的发展愿景。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4 月 26 日